

產險公會一年來重大工作績效與 產險業當前努力課題

李松季

各位長官、各位嘉賓、各位會員代表女士先生：

今天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承蒙各位長官、嘉賓蒞會指導，各位會員代表女士先生踴躍出席，首先表達至深謝意！

過去 3 年來，承蒙全體會員同業的信任與支持，在全體理監事團結合作及監理主管機關指導下，本會充份發揮團隊精神，會務得以順利推動，產險同業亦能穩定發展。

民國 107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達到新臺幣(下同)1656 億 1 千餘萬元，較上一年度 1567 億 1 千餘萬元，成長 5.68%。民國 107 年度整體財產保險業各險賠款計 802 億 6 千餘萬元，較上一年度 883 億 9 千餘萬元減少 9.19%，賠款損失率 48.47%。賠款率減少原因，主要是 2018 年無重大天然災害損失。

截至 108 年 1 至 5 月簽單保費收入 740 億 8 千餘萬元，較 107 年度 689 億 5 千餘萬元，成長 7.44%，顯示保費收入穩定成長。值此經濟持平之際，產險事業有此成長業績，實為我全體產險同業共同努力之結果，殊堪告慰。本人特別要對產險同業

致以最高敬意。

茲就本會工作及當年努力課題作一綜合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重大工作績效

一、汽車保險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及輔助系統」建置

主管機關為協助保險公司強化保險證之控管，及有效處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資料傳輸時間落差問題，爰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與各保險公司研議建置「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及輔助系統」，俾利公路監理機關及代檢廠得即時查詢投保紀錄以辦理查驗作業。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認證平台」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啟用，「輔助系統」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上線。另為推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及達到即時傳輸，以方便被保險人至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監理業務，各保險公司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與認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

(二) 精進健保代位求償作業模式

本會與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全民健康保險代位求償請款作業模式之精進方案，106年與健保署達成請款作業模式與原則，107年再達成費用擷取邏輯進行健保代位求償措施，使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更趨合理，同時改善強制險損失率。

(三) 完成「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101年9月25日函示，為維護消費大眾權益及顧及各保險公司實務作業仍有困難，由本會進行「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修訂工作，期使該契約範本更臻明確。故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修訂，並於103年12月31日完成範本草案陳報保險局在案。後由保險局將該範本草案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審議，本案自104年7月2日開始審查，107年5月4日第7次審查會議全部審查完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遂於107年12月21日公告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

(四) 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外部稽核

為積極執行「外部稽核機制」，促使本保險之財務面、管理面、業務面作業更趨完善，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目的。多年來，

本會配合保險局於96年制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負責執行外部稽核，計至107年8月止已完成12次外部稽核作業。本項稽核作業，主要目的在檢討與改進，以維護本保險制度、形象與正常運作。

(五) 執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教育宣導

自90年截至107年止，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宣導場次共計1,243場，參與人數約計103萬人次；宣導範圍包含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法制單位、調解委員會、鄉鎮市村里鄰長、警察單位、犯罪被害人保護單位、交通監理單位、各級學校學生、本業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等對象，面對面進行人際宣導溝通。同時利用各類訊息、圖像、文字、語言、影像、聲音等形式，透由媒體各種工具傳達與渲染，俾使社會大眾接觸及認知訊息，進而產生行為影響，而達到宣導效果。

(六) 發揮保戶服務暨申訴中心功能

本會所設專人專線服務中心，提供各項保險諮詢、協助調解服務。107年車險接受消費者洽詢及請求協調案件共344件，洽詢案件約佔85%，請求協調案件約佔15%，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圓滿解決案件佔63%；任意汽車保險圓滿解決案件佔76%，經本會積極協調各會員公司，多數獲得圓滿解決。107年車險提供協助檢警及法院審辦案件合計32件。

二、改善商業火險業務費率競爭問題

自從產險費率自由化實施以來，為避免商業火險業務過度競爭影響產險業財務健全，經由主管機關指導，以及本會、業者十多年來共同努力，同時顧及降低消費者衝擊及適度與國際市場接軌。因此分年修訂採行合宜之法規、機制及自律規範，市場之費率均已逐步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原則，降低業者因費率過度競爭所導致之潛在經營風險。

三、意外險、傷害險及健康險業務

(一) 持續推動意外險新種保險共保業務

產險共保業務，截至 108 年 7 月底納入險種計有「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等 7 個險種，目前參加共保公司為 16 家。本會將持續推動各新種保險共保業務，以分散保險風險。108 年確定將警察人員責任保險納入共保。

(二) 配合法令或實務需求，修訂或研究開辦相關保險商品或研提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或機關參考

1. 研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

茲依消保處研商修正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規定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業者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因有夜市商圈瓦斯氣爆事件，金管會爰建議除前述保險外應規定瓦斯業者為其銷售之液化石油氣及容器於消費者處所引起災害責任之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保險。消保處經採委員及金管會意見，請本業研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以供瓦斯業者投保。前揭保險商品業完成商品審查程序並已彙整資料請有意銷售該商品者逕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研訂無人機責任保險商品

本會依保險局 105 年 9 月 30 日函示鼓勵會員公司積極規劃開發相關保險商品。復經討論為配合法令建議由本會研議「無人機保險」保險商品。前揭保險商品業完成商品審查程序並已彙整資料請有意銷售該商品者逕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為利推動資安保險本會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為利推動資安保險，主管機關請本會持續鼓勵有意願開發資安商品之會員公司，應強化自身核保能量，亦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積極予以協助推動。為充實保險業從業人員資安保險之專業能力，本會截至 107 年底業已舉辦 5 場資安保險研討會，108 年將持續進行教育宣導。

4. 責任保險費率檢視

配合保險局指示保發中心就責任保險費率檢視案，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部分變更案奉金管會 108 年 5 月 13 日同意照辦，相關資料業轉送各會員公司，請有意銷售該商品者逕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另本會依商品報送程序送審之營繕承包商責任保險條款及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部分變更案，業由保險局同意可續提供會員公司參考，相關資料業轉送各會員公司，請有意銷售該商品者逕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持續研商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本會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研議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保險局來函指示，請二公會就本自律規範之條款內容應以符合及遵守「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規定之前提下予以檢討修正。案經多次聯席會議討論後，壽險公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函陳主管機關，金管會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同意備查。

(四) 推動微型保險業務

微型保險的目的主要是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程度的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微型保險制度的設計是以配合經濟弱勢者的需求為最主要的考量。現行投保上限為 50

萬元，且每一被保險人於各保險公司累計投保之保險金額亦不得超過 50 萬元。目前有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等 12 家公司銷售本項業務。微型保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產險業累計承保人數為 152,005 人、累計投保金額為 47,902,550,000 元；累計保費 10,960,000 元；累計理賠人數為 149 人、累計理賠金額為 26,950,000 元。本會將協助保險公司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俾更多經濟弱勢者得到保障。

(五) 持續配合地方政府政策推動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

為協助推動公共自行車保險，主管機關督請本會會員公司研議相關保險，經多次會議討論並研訂「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現行已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台南市、高雄市完成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投保相關作業。

(六) 完成「嚴重特定傷病疾病項目及定義」及「癌症保險」之「癌症定義」、「醫療保險商品之各項疾病項目及定義標準化」相關配套措施、實務作業問答集及「產、壽險公會共同建檔作業流程規劃」

過去重大疾病保險與癌症保險曾因「定義不明」發生理賠爭議，為解決長年爭議，本會與壽險公會歷經長達五年之討論，保險局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函核定「嚴重特定傷病疾病項目及定義」及「癌症保險」之「癌症定義」、「醫療保險商品之各項疾病項目及定義標準化」相關配套措施、實務作業問答集及「產、壽險公會共同建檔作業流程規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減少理賠爭議。

(七) 辦理傷害及健康保險專題研討會

為提昇產險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術職能，辦理「如何運用數位電子科技發展新型之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專題研討會，加強提昇會員公司從業人員素質，並提高服務品質。

(八) 完成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業務概況分析及檢討報告

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屬商業性保險，承保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其業務經營型態關係消費大眾權益甚鉅，本次研究針對外部環境、保費來源、賠款率、團體傷害保險及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旅行平安保險、醫療附約、年齡、性別及理賠等因素加以分析，研擬完成 106 年度「產險業傷害暨健康保險業務概況分析及檢討報告」供業者於統計資訊建置、商品設計及核保政策之參酌。

(九) 完成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案例分析研究

蒐集各公司所提供之傷害險及健康險相關理賠案例分析研究，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針對理賠技能及疾病醫療等知識進行研議，完成「傷害險及健康險理賠案例之蒐集研究分析」，提供同業做為核保、理賠業務之參考，以減少理賠爭議與申訴案件之發生，藉以強化核保、理賠之專業知識，提升保險業之形象，並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

四、加強健全會計財務制度

(一) 協助同業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7

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7「保險合約」將會為保險業的財務報告帶來劃時代變化，整體保險業現行實務都將全面性變革。其影響範圍除了財務報告，還擴及組織的其他層面，對保險業經營極為重要。除公司制度與系統須進行改善外，軟、硬體設備皆須升級或建置，相對於其他準則，IFRS 17 之準備期間長、複雜程度高，為能順利接軌，各公司皆須及早準備因應，以期能順利切換至新準則。有鑒於此，本會特由會計財務委員會及精算委員會共同成立 IFRS 17 專案小組就新準則重點進行導讀及研討。

(二) 配合 IFRS 16 租賃會計準則實施，修訂產物保險會計制度範本

配合 108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訂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會業依財報編製準則修訂產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並函報主管機關鑒核供同業遵循。

(三)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協助提升產險業資金運用效能及法令修訂

為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鼓勵業者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金管會擬定「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請產、壽險業持續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及長照事業。本會已轉請同業積極配合辦理。

(四) 舉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 實務研討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大幅改變保險合約之衡量方式及財務報告表達，將對保險業會計、精算、商品、資訊、管理等各層面產生重大影響。為協助同業因應接軌衝擊，本會特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在本會大禮堂舉辦 IFRS 17 專題研討會，課程大綱包含：未來 IFRS 17 之財務報表、保險合約衡量模型、初始採用：轉換之規範及影響與因應，參加人員計 100 名，同業咸表獲益良多。

五、綜合管理

(一) 協調產險業代表參與「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專案會議

由保發中心與產、壽險代表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專案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持續進行相關修訂，確實執行每年檢核表填報及檢討工作，本會負責協調產業代表積極參與專案。

(二) 修訂「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金管會於 106 年初要求參照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內容，檢視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與保發中心、壽險公會代表研議修訂完成前揭守則草案，保險局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召開修訂會議，107 年 6 月 20 日完成函報保險局備查在案。

(三) 加強網路投保業務

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公告「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客戶於網路上投保歷經 5 階段調整及開放商品。為滿足消費者於網路投保及服務之需求，於 106 年 11 月及 108 年 1 月修正發布時將旨揭注意事項更名為「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其中財產保險開放商品改為負面表列，除(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及(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並增加登山綜合保險及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

險；於保險服務方面簡化汽車保險商品及旅行綜合保險理賠事故通知流程。

開放至今將滿 5 週年，根據本會資訊委員會電子商務小組資料統計，自 103 年 11 月網路投保上線後，至今已有 15 家會員公司經奉核准開辦本項業務，於各公司官網系統上線開賣。從開辦累計至 107 年各家交易件數已達約 183 萬筆，投保金額約 22 億元，依目前每月成長及平均業績來看，預估 108 年整體產險業網路投保投保業績可達 14 億元以上。

(四) 修正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加強本會自律功能，107 年度修正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有關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避免產險公司配合通路要求，於民眾投保或轉保時，產生限制民眾自由選擇保險公司之情事發生，於作業準則增列查核項目。
2. 為提醒被保險人酒駕後會遭追償，於作業準則增列酒償險追償事宜。
3. 為避免產險公司參與投標時，有影響招標結果及有違公平競爭之情事發生，並符合各險之招標態樣，於作業準則增列相關文字。

六、促進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

(一) 推派代表參加日本損害保險學校研修課程

日本損害保險學校 (The Insurance School (Non-Life) of Japan, ISJ) 108

年提供本會會員公司在職員工參與其所籌辦高級班研討會課程。本會於 108 年由業界推派二名代表參加高級班，探討主題為「新時代的挑戰與機會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the New Era)」。提供業界進修機會，除提昇從業人員水準外，並加強與日方友好關係。

(二) 與大陸保險行業協會合作交流

為促進並加速兩岸保險行業經營管理及保險實務經驗交流，大陸各地保險行業協會不定期組團前來臺灣從事參訪交流活動，本會皆安予接待安排。另協助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參與「第 24 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產險論壇今年主題為科技在產險之應用與發展及資訊安全，經由相互切磋、彼此學習，達促進四地保險市場的發展與繁榮。

當前努力課題

未來一年，有待同業與本會共同努力推進完成之工作，約如下述：

一、維持車險市場秩序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正常運作

(一) 維持市場紀律，健全保險人經營與管理及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汽車保險為產物保險業首要業務，占產險市場過半業務量，汽車保險經營的良窳關係到產物保險公司經營成果。汽車保險於 98 年 4 月 1 日實施費率自由化，由於汽車市場趨於飽和，各保險公司間競爭日

形激烈，經營更為艱辛。因此，維持汽車保險市場秩序益為重要。本會為落實保險法第 165 條之 2 規定，為所屬會員公司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原已制定「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提供各保險公司遵循，俾期導正不當競爭之手段，今後當積極要求回歸以服務為良性競爭，重視核保專業及危險對價原則，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全保險人經營與管理。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車險作業整合暨電子保單認證平台」建置

主管機關為提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使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輔助系統，受理民眾辦理汽車保險之作業功能及建置電子保單認證平台，爰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與各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研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車險作業整合暨電子保單認證平台」建置，俾利提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使用強制車險輔助系統。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任意車險作業整合平台」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置，「電子保單認證平台」預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建置。

二、檢視修訂火災保險建築物構造等級表及保額調整係數

現行火災保險建築等級表係分別適用於住宅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考量特一等、特二等之風險差異不大，故擬重新檢視「建築等級表」，並同步檢視其他各等級之合理性，以利實務核保作業。

三、公會版之商業火災保險保單簡介及條文檢視修正及保險商品報送程序進行

公會版商業火災保險之保單簡介與條文、商業火災保險適用之各附加保險(天災險除外)附加條款簡介與條文，以及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保單簡介與條文已於 107 年逐條完成檢視修正，但尚未完成保險商品部分變更等報送程序。因此，將陸續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保險商品部分變更」報送程序，以供同業參採並依財產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檢討修訂意外保險商品及配合政府政策研議新商品

（一）檢討修訂公會版意外保險商品並進行費率檢測

保險局函示檢視公會版責任保險商品，進行費率檢測並釐訂參考費率，由保發中心陳報保險局將分三階段檢視。現已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正進行中，檢討「保全業責任保險」、「電梯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及「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等 4 險種，提供業者參考。

（二）意外險商品檢視

依保險局函示檢視公會版意外保險商品，108 年度計畫檢討銀行業綜合保險及竊盜保險二商品以符實務需求及費率之公平及適定性。

(三) 研訂開發「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責任保險」保單

配合保險局 108 年 2 月 13 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4 月 22 日函示請本會協助開發「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責任保險」保單，本案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條款及參考費率後，轉送各會員公司有意銷售者逕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持續溝通協調工程保險及採購契約範本有關保險議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樣態與招標相關規定，就前揭保險不適用之部分，持續積極與政府相關單位協調溝通、檢討分析並研提改進措施，俾減少機關與會員公司之困擾。

六、持續積極推廣宣導微型保險

保險局函示，為掌握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辦理微型保險及高齡化保險宣導活動情形，請壽險公會會同本會、保發中心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辦理相關微型保險、高齡化保險宣導活動，本會將與壽險公會、保發中心共同討論辦理細節。另，為達宣導效果，本會已製作 1 萬份微型保險宣導海報，配合相關單位(如會員公司)下鄉推廣農業保險時前往發送，並擬於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今年下半年新竹辦理活動時前往設攤宣導，以推廣微型保險。

七、持續登山保險制度之研究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要求將航空器救援費用納入登山綜合保險條款，搜集日本防災航隊緊急運航向民眾收取救援費用情形，赴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及日本產險公會參訪，以瞭解現行日本登山保險相關制度規範、保險內容及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實施情形，以作為國內登山綜合保險條款修正之參考。

八、推動「保險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實施計畫」年度計畫案

本計畫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辦理產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本計畫預計每年 6 月至 12 月為實施期間，從籌劃設計與調查工作準備開始，接著進行問卷調查，資料處理，調查結果作提要分析，最後作成調查報告撰寫編印，並作成工作檢討，提供作為年度「保險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

九、AML/CFT 實務作業執行相關議題研討

為配合國際組織及政府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金融業者(包含保險業者)依前開政策或規範負有各項作為義務，尚各會員公司於實務執行作業上面臨各種作業問題時，可提出議案，必要時提

請保險業防制洗錢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會將視實際需求或主管機管指示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十、持續協助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7 接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準則 (IFRS 17)，考量該準則對保險業具相當影響且具會計及精算專業，保險局已指示由保發中心成立 IFRS17 專案平台，成員包括產、壽險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就接軌 IFRS17 所遇問題進行研議。保險局並函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成立 IFRS17 專案小組、擬訂接軌工作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為期順利接軌，本會特由會計財務委員會及精算委員會共同成立 IFRS17 專案小組，除就準則內容進行導讀外，並於導讀後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導讀盤點追蹤表供同業參酌，另依主管機關指示，按季彙整各公司 IFRS17 執行進度表函復保險局鑒核。本會亦將持續配合於接軌前分階段進行相關險種檢測以評估影響性，協助同業採行各項必要因應措施，並適時對主管機關提出建言等，以利同業執行。

十一、持續研議投資相關議題及法令修訂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同業需求，持續針對產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配置等議題，研議投資法令鬆綁與修法建議，並適時修正相關投資自律規範，以供同業參考，協助產險業資金運用與投資效能。

十二、持續執行自律維持市場健全與發展

為落實自律機制，本會自律監控委員會持續遵照保險局指示，執行個案之自律查核並依計畫辦理定期實地稽核事宜，適時檢討修訂「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與各種自律規範，並將密切注意市場狀況，針對違規脫序行為及早導正，為同業創造公平合理的良性競爭環境，促進市場健全發展。

最後敬祝

各位長官政躬康泰

各位貴賓、全體會員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產物保險事業蓬勃發展

本文作者：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